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

- 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、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及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。
- 第2條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,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, 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3條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。
- 第4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,不得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5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第6條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,須由相關單位向資 訊組提出申請,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7條 本校不提供無線網路存取服務,並設定加密金鑰防護,登入後所取得的 IP 與校內的虛擬 IP 不同,不能接觸校內網域資源,藉以達到管控的功能。
- 第8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,除經過資訊組協助臨時任務性架設以外,校 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資訊小組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:	主任:	校長: